

#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核定本）

## 一、依據

為加強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協助，及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對於犯罪被害人之補償規定，特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本法前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於同年八月一日施行，除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列為補償及保護對象外，並增列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兒童、少年與大陸、香港、澳門及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六類被害人為保護措施之準用對象。為配合本法之修正，並貫徹政府協助弱勢之施政主軸，爰將本方案併同檢討，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本旨。

## 二、目的

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有效執行緊急救援、安全保護、輔導保護及生活重建、促進資源整合、確保被害人補償及民事求償權益，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促進社會安定。

## 三、修訂原則

近年來各部會保護弱勢被害人之相關法令迭有增減或修正，爰以較能凸顯各部會績效之項目列為「具體措施」，納入本方案，並由主辦機關自行擬定「預定達成目標」和「辦理完成時限」，以利於追蹤管考。另明定「主協辦部會」以收分工之效，統合「辦理機關（構）」以成執行之功。

#### 四、具體措施及預定完成目標

工作項目	具體措施	預定完成目標	主協辦部會(機關)	辦理機關(構)	辦理完成時限
(一) 緊急救援及安全保護	1、法務部應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依本法規定，提供保護對象醫療服務、安置收容、法律協助、安全保護等緊急保護措施，並予以必要之經濟資助。	強化被害人緊急保護措施，並給予本法所定保護對象相同之扶助。	法務部	法務部	持續辦理
	2、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外籍勞工人身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等相關規定，提供被害人驗傷診療、醫療、緊急庇護、心理復健、法律訴訟、緊急生活費用補助等保護扶助措施。	整合政府部門資源提供本法所定保護對象緊急協助。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入出國移民署、社會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入出國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收容處所	持續辦理
	3、法務部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受理性侵害或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服務時，遇有尚未向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求助者，應主動通報及轉介。	落實通報制度，以提供被害人緊急協助	法務部、內政部	法務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4、法務部應督導犯罪被	加強被害	法務部	法務部、地方	持續

	害人保護機構協助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之被害人及其家屬，向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法院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執行證人保護機關應依證人保護法規定，強化犯罪被害人身分保密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人人身安全保護	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	辦理
5、	法務部應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協助不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但有安全疑慮及有保護需求之被害人及其家屬，洽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保護。	加強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	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	持續辦理
6、	對具有危險性、威脅性或足以使被害人心生恐懼之加害人，於飭回或釋放時，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除通知被害人及其家屬外，並應通知警察機關派員保護或採取其他適當之保護措施。	加強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	持續辦理
7、	加強被害人之隱私權保護： (1) 建立監督機制，督促大眾傳播媒體，	維護被害人隱私權	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直轄市政、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p>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違反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予以裁罰。</p>				
	<p>(2) 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應切實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保護被害人之隱私。</p>	<p>維護被害人隱私權</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p>	<p>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p>	<p>持續辦理</p>
	<p>(3)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而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性侵害、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p>維護被害人隱私權</p>	<p>各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p>	<p>行政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p>	<p>持續辦理</p>
	<p>(4) 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隱私權之維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辦理。檢察機關於偵查過程中，對於兒童或少年為犯罪被害人之情形，尤應注意保護其隱私。</p>	<p>維護被害人隱私權</p>	<p>各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p>	<p>行政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p>	<p>持續辦理</p>
	<p>8、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應於訊(詢)問被害人時，提供安全之空間及環</p>	<p>提供被害人安全出庭環境</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p>	<p>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p>	<p>持續辦理</p>

	境。				
(二) 補償及 民事求償	1、落實本法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相關規定，保障被害人權益。	補償被害人損失，衡平被害人情感	法務部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持續辦理
	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督導保險公司，對於車禍事故請求權人之強制險申請事件，應於規定時間內給付，或以書面方式說明延遲給付之原因，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管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時間維護被害人權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持續辦理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之主管單位及法務部督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主動告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得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暫時補償金等相關規定及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並提供申請書。必要時協助被害人或其家屬填寫申請書。	協助犯罪被害人或遺屬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法務部、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4、在刑事偵查程序中，結合鄉鎮市調解制度，透過調解程序，促使加害人對被害人賠償，使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得直接並提早受償。但被告所	加速加害人對被害人賠償	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	持續辦理

	涉之家庭暴力犯罪及性侵害犯罪屬告訴乃論時，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不宜以民事調解成立為由，而勸導息訟。				
	5、監獄於審核假釋案件時，宜參酌被害人受損害賠償之情形，及社會之觀感，以為准駁之參據。	撫平被害人之感情	法務部、國防部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國防部所屬軍事監獄	持續辦理
	6、法務部於犯罪被害人聲請假扣押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時，應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調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有無財產脫售情事。	保障被害人補償權益	法務部	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	持續辦理
(三) 整合資源，提供輔導保護及協助生	1、法務部補助並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辦理本法所定保護對象重建生活。	強化被害人保護組織及功能	法務部內政部	法務部內政部	持續辦理
	2、法務部應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合作機制，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情狀或身分，予以轉介資源協助。對於不符直轄市、縣(市)政府扶助標準而生活確有困難者，應結合社會資源予以協助。	綜整資源提供多元服務措施	法務部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社會司、入出國移民署)	法務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或收容處所	持續辦理

活重建	3、本法所訂保護對象之業務主管機關，得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提供之法律協助列為保護服務資源之一，遇有符合需協助對象，得轉介提供協助。	綜合服務資源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	內政部（兒童局、社會司、入出國移民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法務部、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或收容處所	持續辦理
	4、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警察機關或衛生機關所轄醫療院所執行業務時，遇有犯罪被害事件，應落實通報機制。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或受重傷者，應主動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保護事項，並於取得同意時，即時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落實犯罪被害人通報機制	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5、法務部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有心理輔導需求之被害人，應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聘請具諮商、輔導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或轉介至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	增強被害人心理復原功能	法務部	法務部	持續辦理
	6、法務部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對於家境貧困之犯罪被害人及	協助被害人子女就	法務部	法務部	持續辦理

	其子女，應結合社會資源，設立獎助學金制度，輔導個案順利就學。	學			
	7、犯罪被害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或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如有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需求，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強化被害人及其家屬就業服務	勞工委員會	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地就業服務中心、各地方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持續辦理
	8、建立服務資源整合平台，於「全國愛心關懷服務網」開闢關懷專區，提供被害人保護之關懷資訊與資源，協助使用者搜尋相關資訊，提升資源運用可近性。	建構服務資源交換平台，增進服務資源使用可近性	內政部	內政部	持續辦理
	9、衛生署應持續更新心理諮商及輔導資源之資料庫，俾供社會各界運用。	被害人可獲得心理諮商及輔導協助	衛生署		持續辦理
	10、扶植及獎助民間團體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多元服務	內政部、法務部		持續辦理
(四)	1、研編刑事、民事基本知識之犯罪被害人手	增進被害人法律訴	法務部、內政部		持續辦理



保障 訴訟 權益	冊，協助犯罪被害人理解訴訟相關程序，以降低對訴訟之恐懼感。	訟程序知能			
	2、法務部應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法律資源，或以建立義務律師團方式，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法律協助，並訂定「法律協助專案」，提供犯罪被害人訴訟費用之補助。	資助法律訴訟費用，保障訴訟權益	法務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持續辦理
	3、檢察官及軍事檢察官對被害人（告訴人）聲請證據保全時，應儘速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之一妥適處理。	促進訴訟程序之進行，並由於證據獲得保全，而使訴訟結果有利於被害人	法務部 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	持續辦理
	4、強化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服務功能，增列被害人服務項目，提供被害人申訴服務。	加強協助被害人進行訴訟程序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	持續辦理
	5、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宜設置犯罪被害人及證人候訊（詢）處所，指派專人協助。	加強協助被害人進行訴訟程序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入出國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移民署、社會司)、國防部		
6、檢察機關及軍事檢察機關對於犯罪被害人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查詢有關偵查、執行及其他聲請案件之進行情形時，應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或不影響案件偵辦之情形下，立即妥速答復。	強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地位	法務部 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	持續 辦理	
7、督促所屬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訊(詢)問被害人時，應以平和懇切之態度行之；對依法陪同被害人應訊(詢)之社工人員，應予適當之協助或保護。	強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地位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	持續 辦理	
8、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訊(詢)問被害人時，應給予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強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地位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	持續 辦理	
9、督促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及聲請協商判決，促使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支付慰撫金，以撫平被害人之感情。	強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地位	法務部、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	持續 辦理	

	10、司法警察機關宜儘量通知被害人有關案件移送情形。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於必要時，應將被告保釋情形告知被害人，並於案件移送法院審理時副知被害人，如被害人申請發給結案書類時，並准予發給。	強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地位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署、警察機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持續辦理
	11、設置或運用翻譯人才資料庫，使被害人以自己母語出庭陳述意見。	強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地位	法務部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	持續辦理
	12、檢察機關及軍事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聲請之書狀，應提供外文例稿，使外國籍被害人能適時表達意見及提出相關聲請。	強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地位	法務部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國防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	持續辦理
（五） 教育 宣 導 及	1、編擬犯罪被害預防手冊及運用傳播通路，教導民眾如何避免被害，以保障自身權益。	加強被害預防宣導	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新聞局）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以犯罪被害人預防及關懷介紹為教材，納入教學活動設計，深	加強被害預防宣導	教育部內政部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持續辦理

<p>訓練</p>	<p>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各級學校並應加強辦理犯罪被害預防、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教導學生如何預防被害，並瞭解被害後相關保護措施。</p>			<p>各級學校</p>	
	<p>3、各級中小學應切實依法實施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加強宣導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之觀念與知識。</p>	<p>加強被害預防宣導</p>	<p>教育部</p>	<p>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局（處）</p>	<p>持續辦理</p>
	<p>4、每年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結合全國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及媒體，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p>	<p>加強被害人保護觀念宣導</p>	<p>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工委員會)</p>	<p>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持續辦理</p>
	<p>5、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人員，應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措施及法規等，納入其每年例行性教育訓練中，以加強宣導犯罪</p>	<p>加強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p>	<p>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工委員會、衛生署</p>	<p>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地方法院檢察署、矯正署、調查人員訓練所、警察機關</p>	<p>持續辦理</p>

	被害人保護觀念。				
	6、加強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統計分析，掌握犯罪被害之最新狀況，並定期提出報告，以為擬訂刑事政策及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參據。	定期檢討相關保護措施	法務部、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統計處、犯罪研究中心）	持續辦理
	7、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結合社會資源及公益團體辦理預防毒害、網路遊戲被害，以及能使青少年遠離偏差行為或犯罪之正當休閒育樂和課業輔導活動。	預防犯罪，減少被害。	法務部	地方法院檢察署	持續辦理
(六) 推廣 修復 式 正義 理 念	1、為使從事司法、警政、矯正、醫療、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等專業人員與社會大眾認識修復式正義之理念及實踐模式，應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編製推廣教材，及運用多元管道，辦理宣導活動。	宣導修復式正義理念	法務部	法務部（檢察司、矯正署）、地方法院檢察署	持續辦理
	2、將修復式正義衝突解決模式，融入各級學	宣導修復式正義理	法務部、教育部	法務部（保護司）、地方法院	持續辦理

	校相關活動，教導師生學習修復式正義之核心價值及運作機制。	念		檢察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	
	3、培訓推動修復式正義之種子教師及專業人員。	培植推動修復式正義工作人員	法務部	法務部保護司、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持續辦理
	4、研訂執行「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	推動試辦修復式司法方案建立辦理模式	法務部	法務部保護司、檢察司、矯正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矯正機關	持續辦理
	5、加強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有關修復式正義之教育訓練。	強化鄉鎮調解委員修復式司法知能	法務部、內政部	法務部、內政部	持續辦理
	6、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工作人員應適時輔導犯罪被害人與加害人化解仇恨，轉化對立為寬容，創造和諧社會。	創造加害人與被害人和解機會	法務部	法務部	持續辦理
	7、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聘請檢察官、心理師、社工師及其他適當之人進入監所宣講，促使加害人體認被害人之傷痛，並向	促進加害人同理被害人，創造雙方和解機會	法務部	法務部、各矯正機關	持續辦理

	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及賠償。				
	8、研擬提供加害人處遇動態資料給予被害人機制之可行性。	衡平被害人情感	法務部	法務部	100年 12月

五、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部會或辦理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六、本方案各項加強措施之年度施政計畫及細部執行措施，由各主辦機關自行訂定。

七、管制考核

本方案各項目之主(協)辦機關，其執行情形、辦理成效，每年檢討一次，檢討結果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送法務部彙總，並將執行情形及檢討報院備查。

八、本方案各項加強措施涵蓋面廣泛，其中與司法院相關之具體措施，由法務部函請司法院參考。